

## 請問被民眾檢舉交通違規，後來申訴成功撤銷罰單，是否可對檢舉人提告民事精神賠償或誣告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車·交通／交通規則 2020-11-25 13:34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1

2021-05-07 03:27

可以向檢舉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嗎？

並不是遭檢舉交通違規、後來成功申訴撤銷罰單，就可以直接推論檢舉民眾是惡意檢舉。檢舉民眾如果不是刻意長期、大量的檢舉，造成被檢舉人為了申訴付出的勞力、還有精神上的痛苦，而只是檢舉一次但遭被檢舉人申訴成功撤銷的話，檢舉民眾是不會有民事責任的。即使是大量的惡意檢舉，也必須要被檢舉人舉證說明自己因此受到名譽與精神上的損害，才有辦法求償<sup>[1]</sup>。

檢舉人可能成立刑法誣告罪嗎？

刑法誣告罪的要件，是試圖讓他人受到刑事追訴處罰，或者公務員的懲戒處分，並且故意無中生有的虛構事實，向負責刑事追訴或公務員懲戒的公務員申告，才會成立誣告罪<sup>[2]</sup>。

首先，檢舉交通違規不涉及刑事處罰或公務員懲戒，所以不會符合誣告罪的要件；就算真的涉及刑事處罰或公務員懲戒，如果檢舉人不是明知被檢舉人沒有違規，惡意檢舉或捏造證據陷害被檢舉人，那也還是不會成立誣告罪。

延伸閱讀：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什麼情況可以告對方「精神賠償」？》。

劉嘉宏（2020），《認識誣告罪》。

喬正一（2020），《刑法誣告罪面面觀》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：

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

李侑餘 (進階會員) 2024-03-14 15:58:37

檢舉人沒有法源可以使用，本來就違法，警察單位怎麼可以接受違法者的檢舉？可以反告檢舉人

嗎？

---